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103號

原告 嘴角上揚數位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旻容

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

劉子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普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履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4,946元本息，嗣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以民事準備(二)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為訴之追加，並變更其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3,235,547元本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重新核定為3,235,5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076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15,256元，尚應補繳1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士筠